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歐康維視生物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歐康維視生物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開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umension.com 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董事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9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8. 代表委任表格	13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13
10. 責任聲明	14
11. 推薦建議	14
12. 其他資料	1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中的計劃規則採納，並經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當中的規則採納、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經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指	指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10月25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6 Dimensions Capital」	指	6 Dimensions Capital,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8月16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公司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採納並於相同日期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歐康維視」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各項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授出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	指	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服務提供者」	指	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在日常業務中持續並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有關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的分項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通和毓承」	指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蘇州通和二期」	指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持有與根據計劃授出的已失效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的股份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OcuMension**
歐康維視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主席)
曹彥凌先生
謝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黃翼然先生
張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的靈活性及賦予其酌情權，在情況適合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截至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815,382,414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且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在發行授權下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163,076,482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將會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並擴大其限額20%，惟有關增加數量不得超過截至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開始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多為截至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其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確保股東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董事

因行政疏忽，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注意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9條張振宇先生（「**張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事項。因此，張先生並無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繼續出任董事，且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來，其名字仍載列本公司董事名冊。

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張先生被視為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自動退任並辭去董事職位。儘管出現此行政疏忽，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事實董事是指宣稱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不論該公司是否向外宣稱其為董事），但其並未獲有效委任。基於張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並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儘管其並無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主動輪值退任，開曼群島法院極有可能根據英國普通法（其構成開曼群

島普通法的一部分)的原則，裁定其為本公司的事實董事。因此，張先生已根據其現有委任書的條款，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惟須待其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張先生參與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張先生曾參與投票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仍然有效。因此，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採取的所有行動及簽立的文件依然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儘管上述行政疏忽並不影響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糾正該等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其中包括：(i)設立董事輪值追蹤登記冊，以系統化地監察及記錄每名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的時間表，該登記冊由公司秘書存置並作持續審閱；(ii)實施經強化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合規審閱程序，據此，公司秘書須編製一份清單，涵蓋(其中包括)識別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彼等各自委任書的狀況，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要求，以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iii)聘任法律顧問對本公司現行的董事委任及輪值程序進行獨立審查；及(iv)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組成及管治安排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細則，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結果。

為糾正此項疏漏及確保穩健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追認、確認及批准張先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期間以董事的身份執行的所有作為、決定及文件。此外，張先生符合資格，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9條，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Lian Yong CHEN博士及曹彥凌先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莊蓓蓓女士(「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女士的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委任莊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須待其經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獲委

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並生效。因此，莊女士符合資格，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莊女士於其建議委任前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上市規則項下作為董事的責任。

上述退任董事及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的候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核數師，如合資格，可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而言，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3.3百萬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審計項目所需資源等因素後釐定。

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時可得資料。倘釐定估計審計費用所依據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最終審計費用或會予以調整。因此，最終審計費用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建議更新

本公司已採納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53,424,000股股份，佔截至該批准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7.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項下涉及53,250,319股股份的

53,250,319份購股權及獎勵已獲授出(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約99.67%)，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剩餘額度為173,681股股份，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公告後，根據計劃的規則已失效並退回計劃池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162,664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5,382,414股(不包括20,949,500股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集團的僱員總數預期將超過600名，而於2022年11月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時的僱員人數約為400名。本集團持續的業務擴張帶動員工人數顯著增長，相應擴大了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隨著本集團擴大營運規模，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需求日益增加，從而吸引新人才並挽留現有主要人員。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動用約99.67%，剩餘額度不足以有效激勵目前已擴大的員工隊伍。

鑒於自最近一次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該次更新已於2022年11月25日獲股東正式批准)以來已超過三年，且經計及上述員工人數增長及其項下可用限額已大量消耗，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實屬必要及適當，以此確保本公司保留充足的靈活性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從而挽留及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a)條，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為截至股東批准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5,230,500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適用於所有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亦建議連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併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資格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服務提供者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人士。具體而言，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性質及範圍主要涵蓋與本集團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本集團業務的核心營運階段。合資格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服務提供者類別包括：(i)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服務，而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或其附屬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各種知識產權的開發及臨床研究／試驗)，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適及必要及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競爭力領域的顧問服務、諮詢服務

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相似；及(ii)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創新升級，以及企業形象與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及商業規劃提供服務的諮詢師及／或顧問，惟該等服務提供者須嚴格排除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6,523,000股股份，約佔截至股東批准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8%（基於與上述相同的股本變動假設，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約佔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設定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並適用於所有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於2026年5月12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後，向服務提供者作出的任何未來授出將受限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可用餘額，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3,681股股份。

建議更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剩餘額度已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不斷演進的人才挽留及戰略激勵需求。本公司能夠在競爭激烈的生物科技及製藥領域運營有賴於其吸引、激勵及挽留頂尖行業專業人士、高級管理層及關鍵運營人員的能力，以推動其研發及商業化里程碑。此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構建包含股權激勵的具競爭力薪酬待遇。董事會相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乃一項極其有效的機制，可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長期的股東價值創造直接掛鉤。此舉可培養強烈的歸屬感，鼓勵長期承諾，並激勵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上述各項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均至關重要。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已計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在達致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過度攤薄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程度。特別是，董事會已考慮：(i) 0.8%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

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ii)服務提供者已經且將會繼續按持續或經常基準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i)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有效激勵服務提供者在長期基礎上繼續支持並與本公司合作。例如，服務提供者可能包括其各自領域內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具備本集團生物科技及製藥運營所需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業務聯繫，主要涉及本集團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的開發及臨床研究／試驗)、創新升級，以及企業形象的戰略及商業規劃，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招募彼等為全職僱員。聘用並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合作亦符合行業慣例。考慮到服務提供者過往及預期的未來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建議更新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擬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立即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然而，董事會認為，保留日後在有需要時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靈活性，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計劃項下的任何進一步授出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15,382,414股已發行股份且不包括20,949,500股庫存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董事會將可授出至多合共65,230,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約佔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於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因行使或歸屬該等已授出的最高數額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上述限額。

更新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或獎勵獲歸屬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表決並發出有關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5,682,492股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受託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若干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者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時，每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具有一票。有權於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股東可不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表決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分。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選舉候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其他載於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9日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委任的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1.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現年63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Chen博士在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目前為6 Dimensions Capital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起，彼為蘇州通和二期的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

自2019年8月和2019年12月起，Chen博士分別一直擔任科笛集團(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7))及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86))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Chen博士一直擔任111集團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I)。自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16日，彼擔任華領醫藥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2)。彼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擔任基石藥業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5月24日，彼擔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18)。自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Chen博士為FI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在亞洲的合夥人。

Chen博士於1991年6月在位於比利時新魯汶市的魯汶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於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化學博士後研究。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主修化學。

曹彥凌先生，現年42歲，自2019年6月18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16年以上經驗。他曾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並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自2011年3月起，彼為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的創始成員之一，目前為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

資。曹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基石藥業的董事，並自2019年5月至2023年1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曹先生擔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8)。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87)。彼於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6)。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亦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6)。彼於2016年5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及於2018年2月起擔任Viela Bio, Inc.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VIE)至2021年3月。

曹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米德爾伯里學院的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宇先生，現年50歲，在法律及企業合規實踐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彼目前擔任The a2 Milk Company Limited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法律、合規及政府事務，該公司為一間分別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TM)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2M)雙重上市的公眾公司。於2012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間，張先生任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O))的副總裁，負責法律、合規及政府事務，兼任APAC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彼任聯合技術公司APAC負責併購的高級法律顧問。於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張先生任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全球研究製藥及營養的集團)大中華區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任職於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之前，張先生還連續在TOM集團有限公司、新索音樂公司以及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之職。於2019年5月至2026年3月3日期間，張先生任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8年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BiMBA文憑。

莊蓓蓓女士，45歲，於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6年8月至2025年5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於2025年6月，彼加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合夥人。莊女士在審計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實踐經驗，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監管要求有深入全面的了解。彼曾領導多家公司的審計工作，並能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作出貢獻。

莊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1月取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證書及於2010年5月取得CPA執業證書。

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標準並經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議重選Lian Yong CHEN博士、曹彥凌先生及張振宇先生，並建議選舉莊蓓蓓女士為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Lian Yong CHEN博士、曹彥凌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彼等各自職責的承諾。

董事會認為，在選舉或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有必要用多領域專業知識來增進其多元化。張振宇先生及莊蓓蓓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張振宇先生及莊蓓蓓女士均具有獨立性，可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Lian Yong CHEN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就其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分別自2024年7月20日及2023年7月10日起為期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需要時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Lian Yong CHEN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均無權就其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收取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5年4月8日起為期三年，但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需要時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離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其委任書，張振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莊蓓蓓女士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將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但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需要時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離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建議委任書，莊蓓蓓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上述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Lian Yong CHEN博士、曹彥凌先生、張振宇先生及莊蓓蓓女士均無權就其於本集團（本公司除外）內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上述董事並無及被視為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上述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重選或當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回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ii) 公司過往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市場上進行的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有關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向公司董事授出回購一般授權的方式）批准，而且有關決議案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815,382,414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81,538,241股股份，相當於以下時間結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3. 回購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股份回購的資金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並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回購而償還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回購而進行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受限於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資本中撥付。回購時應付超出每股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回購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中，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在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因為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為6 Dimensions Capital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被視為於合共126,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48%）中擁有權益，其中(i)119,890,000股股份由6 Dimensions Capital持有及(ii)6,310,000股股份由6 Dimensions Affiliates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二期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毓承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為張綺蘋女士全資擁有。張綺蘋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的岳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62,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26,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張綺蘋女士及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合共89,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94%）中擁有權益，而其中(1)62,440,000股股份由蘇州通和二期持有；及(2) 26,760,000股股份由蘇州通和毓承持有。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 Dimensions Capital、6 Dimensions Affiliates、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各自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約26.42%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於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回購。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5.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7.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6.20	3.91
5月	8.58	5.01
6月	11.48	7.36
7月	10.88	8.50
8月	12.23	8.68
9月	10.94	8.08
10月	9.01	7.33
11月	8.94	7.79
12月	8.52	7.30
2026年		
1月	8.18	6.92
2月	7.63	6.78
3月	7.65	6.41
4月	8.65	7.29
5月	7.40	5.86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5	5.92

9. 關於回購股份的意向聲明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根據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回購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

本公司僅可在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其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另行暫停）。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或不包括修訂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張振宇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自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的所有作為、決定及簽立的文件；
(B)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Lian Yong CHE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張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 選舉莊蓓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定義見下文）；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進行者；(2)因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獲授出或獲行使而進行者；(3)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或(4)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在確認前述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情況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任何過往曾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的同類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予以擴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授權限額，惟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授出不超過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有利之行動及事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批准就根據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即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8%）。」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9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4樓417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曹彥凌先生及謝沁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審批，前提乃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其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Lian Yong CHEN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連同張振宇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上述第2(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候任董事莊蓓蓓女士符合資格且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通函的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利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載有確保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隨附通函的附錄二。